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提議對章程進行的修訂

在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02年11月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了部分事項，其中包括將提議對公司章程(「章程」)進行的某些修訂，提交給公司股東，在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通過。

本次章程擬修改的內容主要包括：由於業務發展需要而增加相關的經營範圍；為增強公司管治而修改對副總經理人數的規定；以及對章程中文版本作語法上的修改。

公司確認公司的一般業務性質並無改變，而公司於2001年12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亦無任何變動。此外，公司亦確認目前無意改變其一般業務性質及上述業務目標。

本公司現時預期於或約於2002年11月29日就上述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刊發有關通告。

董事會特此公告：在2002年11月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了部分事項，其中包括將提議對公司章程(「章程」)進行的某些修訂提交給公司股東，在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有關內容載列如下：

在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前提下，章程條款作如下修訂：

- a) 第十條 — 第十條規定了公司之經營範圍。因應公司業務發展，公司需要引進與出口設備與技術；提供藥品、器材及其它醫院用品採購網絡中介服務、藥品招標代理服務、以及醫藥信息諮詢服務。因此，董事會提議將如下內容：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提供信息源服務；電子商務服務；網絡互聯、電子計算機設備及軟硬件、通信軟硬件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信息及網絡系統集成及代理；銷售電子計算機及外部設備。」

代替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提供信息源服務；電子商務服務；網絡互聯、電子計算機設備及軟硬件、通信軟硬件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信息及網絡系統集成及代理；銷售電子計算機及外部設備；

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藥品、器材及其它醫院用品採購網絡中介服務(憑許可證經營)；藥品招標代理服務；醫藥信息諮詢服務。」

- b) 第一百零二條 — 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公司副總經理的人數為三名，但隨著公司規模日漸增大，公司需要更多的副總經理分管業務，因此，董事會提議將「副總經理三名」改為「副總經理若干名」。
- (c) 對章程的中文版本及若干語法作出修改以符合章程的英文版。

公司的中國律師已經確認上述修改建議除須獲股東批准及辦妥北京工商管理局的存檔手續外，無須取得任何其他批准，包括中國有關部門(政府或其他機構)的任何批准。因此上述的章程更改建議預期於上述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獲股東批准後生效。公司將刊發有關該股東大會結果的公佈。

公司確認公司的一般業務性質並無改變，而公司於2001年12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亦無任何變動。此外，公司亦確認目前無意改變其一般業務性質及上述業務目標。

公司現時預期於或約於2002年11月29日就上述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向其股東刊發有關通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陳信祥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2002年11月8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公司之資料，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之「公司最新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